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国华

本人作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

现将本人2018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参会情况

2018年公司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6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报告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就《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就公司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重新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2018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就公司2018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8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其他工作

（一）进行事前审核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建议公司加强合规管理工作，建议公司管理层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合规战略论坛等相关活动，公司管理层应积极推进公司合规工作，建议公司加强合规管理，引进相关资源，探索建立公司合规管理体系。

201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己任，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以上是本人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报告完毕。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国华

2019年4月25日